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　　称：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翟国华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庄园351号楼1至5层101室3层（03）301027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254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6]0038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6年06月29日

证书序号：0012121

说　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